

证券代码：832579

证券简称：同兴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孙军文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同兴股份 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智慧城市 IOT 的应用、云计算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 银湖科创园创新中心 11 幢 8 楼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现任单位控股股东，持有 31,046,400 股，持股比例为 34.7929%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孙军文、孙富良、孙水仙、杭州中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姚燕；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孙富良先生与孙水仙女士系夫妻关系，孙军文先生系孙富良、孙水仙夫妇之子。

孙军文先生在杭州中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可以实际控制杭州中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军文先生与姚燕女士系夫妻关系。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孙军文	
股份名称	同兴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 年 4 月 29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31,046,400 股，占比 34.7929%
	77,503,184 股，占比 86.855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6,456,784 股，占比 52.063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598,384 股，占比 55.583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904,800 股，占比 31.272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80,503,184 股，占比 90.2178%	直接持股 34,046,400 股，占比 38.154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46,456,784 股，占比 52.0629%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598,384 股，占比 58.945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904,800 股，占比 31.272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_____
	2020 年 4 月 29 日，孙军文先生通过质押证券处置过户受让所得 3,000,000 股。本次处置过户完成后，孙军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046,400 股，持股比例由原 34.7929%增至 38.1549%。与一致行动人孙富良、孙水仙、杭州中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姚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0,503,184 股，持股比例合计 90.2178%。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办理。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孙军文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孙军文先生通过质押证券处置过户受让所得，质押证券处置协议主要内容为：经各方协商一致，出质人同意将标的股份（同兴股份）处置过户给质权人（孙军文先生），用以承担其连带担保责任，清偿债务人的到期借款利息及本金。

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军文先生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质押证券处置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军文

2020 年 4 月 30 日